

证券代码：002578

证券简称：闽发铝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##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 9 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詹晓华先生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6,460,3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88,093,296 股的 30.003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6,329,1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988,093,296 股的 29.990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1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988,093,296 股的 0.0133%。

### 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会议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433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7256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2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433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7256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2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433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7256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2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433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7256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2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433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7256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2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433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

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7256%；反对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2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公司独立董事陈金龙、王昕、兰涛、涂书田和李肇兴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0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重祥、郭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